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2 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唐仙芝、钟文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9,073,441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9,050,441 元，股份总数由 259,073,441 股变更为 259,050,441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73,441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050,441 元。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073,4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9,073,441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9,050,4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9,050,441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8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决策程序等做出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3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
3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出现下列情形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4	第三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2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七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4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对外担保除外）；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对下列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但未超过 30%的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未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未超过 5%的关联交易。
5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出通知的日期。 （二）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2、事由及议题； 3、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7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
8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9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10	第二十五条 ……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11	第三十一条 …… 对于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 对于通讯、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四）修订《监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监事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人员。
3	第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监事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信息披露条例、细则和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和完整。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第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安排专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6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7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8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9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第十九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0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需书面出具表决票。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11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
12	第二十二条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 对于通讯、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会议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13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4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15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大会，并根据决议内容分别报送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监事会应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执行。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16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中针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 项议案、第 13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5 项、第 8 项-第 12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7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朱朝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8	柳药股份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